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副賬簿管理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全球發售包括：

-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香港公開發售的2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國際發售的18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我們的股份，或表示有意(倘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國際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依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我們的股份。國際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其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分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透過協議釐定，屆時將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定價日預計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4.07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股份3.1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倘因任何理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及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我們同意)根據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踴躍程度而認為適合，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在作出該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ngyu.com.hk)刊登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亦將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倘適用)現時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該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會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日期當日方才公佈。

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如何分配我們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等分配或會向專業、機構及散戶或公司投資者作出，旨在透過分銷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所接獲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以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予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須於(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隨後並無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所需的一切必需文件；
- 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於各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已成為且維持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以上條件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有關條件已於該等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合法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30日達成。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我們將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失效的通告。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領有牌照的香港其他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發行，惟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我們的股

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之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00,000,000股股份約10%。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獲得國際發售項下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其能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任何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4.07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3.1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4.07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4.07港元(即最高價格)，則我們會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及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獲接納申請人。所接獲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於甲組，而所接獲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直至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將屬乙組。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將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水平向香港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甲組及乙組均會涉及)。根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每組的分配基準或會有所不同。分

配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如適當)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之人士為多的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會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於甲組或乙組中的及在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20,000,000股股份50%(即1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為任何人士利益作出申請的有關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將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香港公開發售中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60,000,000、80,000,000及10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分別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而該重新分配在本招股章程內被提述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須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無論有否引起強制性重新分配,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為18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於重新分配國際

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後，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我們的股份有條件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預期售股股東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由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3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15.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予以發行。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作出公佈。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延緩及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降低市價活動，實施穩定價格措施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均可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在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可能存在的價格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經辦人賣空超過包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需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則指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項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的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賣空而產生的任何持倉。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以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於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此等方式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經辦人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公開市場股份價格與彼等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購買的額外股份的價格的比較。

穩定價格交易包括若干競購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延緩在進行全球發售時股份市價的下跌。在市場上購買我們的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均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倘該等活動一經進行，將

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有關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可能由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即3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權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根據以上(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出現股份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所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有意申請及投資股份的人士尤其應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對好倉進行平倉或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即緊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股份。借股協議將不會受到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如下規定：

- 與售股股東訂立的有關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以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補倉為目的而進行；
- 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 就此借入的相同股份數目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於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款項。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包銷安排

待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經諮詢獨家保薦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及上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